

四湖鄉立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則總說明

查四湖鄉立圖書館最早於民國(下同)七十六年建置，位於四湖鄉湖西村關聖路八十七號四湖參天宮正殿前廣場，土地由廟方提供，參天宮為聞名全臺之關聖帝君廟，香火鼎盛，一年四季均有各地進香團蒞宮參拜，鑼鼓喧天，鞭炮價響，未能發揮圖書館應有功能。八十八年暫借三條崙海水浴場內營運；九十二年透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我的好友-圖書館』」推動計畫，並覓得雲林縣四湖鄉農會支持，無償提供閒置穀倉移作使用，遂於四湖鄉農會內設置圖書館。一百零四年在蘇鄉長國瓏積極爭取下，獲雲林縣政府(下稱縣府)補助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土地款計新臺幣(下同)七百七十二萬元，一百零七年再獲縣府補助興建館舍工程經費計三千三百一十五萬元，公所自籌配合款二百萬元。為提供本鄉民眾一個優質閱讀環境，蘇鄉長國瓏續行向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積極爭取補助室內裝修設備設施經費計八百五十萬元，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中完成工程，同年一月底辦理搬遷新館完畢，於同年二月八日正式開放民眾使用，終使四湖鄉民擁有一個專屬於自己之知性、文化性及休閒性之場域。

為使本館業務施行提升效率，配合上開新設硬體設備、設施，提供民眾優質閱讀環境，本館經營管理所需之法制自須配合相關法令之制定修正而為相對應之完善備置，復又針對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就「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經營圖書館經營管理情形待督導改善事項」所列之未訂定圖書借閱管理等相關規定，須一併通盤檢討訂定修正等情，爰就本館閱覽服務等現行業務執行情形，並參考各鄉鎮市圖書館及各縣市、直轄市立圖書館相關規定，擬具「四湖鄉立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則」，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訂定目的。(第二條)
- 三、規定圖書館使用依公平及平等原則。(第三條)
- 四、訂定開放及休館時間規定。(第四條)
- 五、訂定入館應遵守事項規定。(第五條)
- 六、訂定借閱證申請應備文件規定。(第六條)
- 七、訂定借閱應憑借閱證及得借閱數、期間及續借規定。(第七條)
- 八、規定館際合作及文獻傳遞服務。(第八條)
- 九、訂定參考諮詢服務等提供內容規定。(第九條)
- 十、訂定電腦登記、預約、資訊檢索及違反之處理等規定。(第十條)
- 十一、訂定使用電腦僅供上網查詢及禁止使用行為等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訂定違反使用電腦之處理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訂定限館內閱覽之圖書資料範圍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規定視聽資料借閱範圍。(第十四條)
- 十五、訂定逾期未歸還借閱圖書視聽資料之停止借閱期間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訂定借閱圖書視聽資料應善盡保管責任及遺失、損毀等賠償規定。(第十六條)
- 十七、訂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規定。(第十七條)
- 十八、訂定除手機緊急充電專區外，全館不提供電力使用服務及違反之處理規定。(第十八條)
- 十九、訂定團體參觀服務申請規定。(第十九條)
- 二十、訂定館舍攝影申請規定。(第二十條)
- 二十一、訂定為維護公共安全得裝設監控、監視系統規定。(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訂定緊急避難及疏散指示規定。(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規定本規則施行日。(第二十三條)